



# 憶慈母、數主恩

◎吳炯

自母親安息主懷之後，每夜我的睡眠是斷斷續續的，兩三個小時就會醒來，思念著母親一生點點滴滴的事情，都是激勵我更愛主並效法母親更積極地活在神面前。

## 顧念孤兒寡婦的神：

母親是第三代基督徒，她的外公、外婆原先在外國宣教士家庭做廚師和清潔工，因而給他們有機會聽到福音並信了主，我的外公、外婆也是敬虔愛主的，外公是鐵路工程師，三十三歲時在外地造鐵路，吃了幾個生煎饅頭，得了腸炎，沒得到及時的治療就去世了；那時外婆才26歲，帶著三個二至五歲的女兒，開始過著孤兒寡婦的生活，外婆敬畏神有智慧，性格安靜，在外公在世時給他買了人壽保險，在外公去世後就得到了一筆保險金，如此與三個女兒我母親是老二過著節儉的生活，此外，外婆在家教一些貧困的孩子，天天教他們讀書，也稍稍有點收入，家庭算是小康，外婆有個外甥女是美國第一屆的中國留學生，回國後辦了一所教會學校，就讓她三個沒有父親的表妹免費在那裡讀書一直到中學，因此我母親還是受到良好的文化教育。

## 神向愛祂的人負責：

母親與父親結婚後生了三男二女，共五個孩子，我是最小的，父親是大學新聞系畢業的，為了工作常常在外地奔波和寄宿，後來才

知道他外面與一個女人同居，從此他對家庭也不負責任了。感謝主神，祂看顧我們，媽媽的姊妹都是彼此相愛的，大家就住在一起，阿姨和大姨就挑起撫養我們生活的擔子，阿姨是單身，身體不好，大姨也有四個孩子，她的孩子和母親的四個兒女（大哥從小給祖母帶去），共八個孩子生活在一起，媽媽就操管家務和照顧孩子，一生從沒在社會工作過。每主日下午在我們家中有兒童主日學，晚上又一起唱詩，晚禱，從小把我們帶到神面前，媽媽每天歡喜快樂地做著平凡的家事，看著孩子們一天天在

主裡成長，

## 姊妹彼此相愛：

母親自幼到大沒生過什麼病，但阿姨卻多病的，45歲因腎臟下垂，就不得不從海關優越的工作崗位上退休下來，後來又得乳癌，兩次開刀和青光眼開刀，長期在病床上，母親與阿姨相處五十年，盡心地照顧患病的妹妹，彼此切實相愛，媽媽說她們從沒有爭吵，天天一起禱告，活在主的愛中。

## 信心越煉越堅：

在文化革命的大風浪中，我們都碰到了極困難的遭遇，大姨丈是美國駐中國輪船公司的經理，在大陸解放前夕與大姨先後去到香港，媽媽阿姨就照管著孩子、房子和錢財，當然政府就認定她們為資產階級的代理人，加上父親

曾在舊政府裡做事，有歷史問題，還有宗教信仰，海外關係，四頂帽子一戴，在運動中遭到了鬥爭，母親和阿姨在這大風大浪裡靠主毫不畏懼和退縮，反而信心越煉越堅。母親一生確實實地經歷了神，若要為主付上生命的代價，她覺得是最蒙福的。

## 新的人生旅途：

在1986年當我離開中國到阿根廷的前夕，媽媽說：「我們分別時不要難過，當歡歡喜喜地，將來我們在天堂相會。」記得每當我到外地去唸書，或到鄉下去勞動，和出國分別的時候，媽媽都不會哭哭啼啼，或掉眼淚，都是憑著信心，藉著禱告，祝福鼓勵我走前面的道路和面對新的環境。阿姨被主接去有十年了，她去世後兩個星期，媽媽一個人坐飛機到美國哥哥那裡，先到加州會見分別了四十年的大姨，大姨一生也是愛主愛人的人，媽媽在美國哥哥家待了一年多，旅途探親期過了，媽媽決定到阿根廷來，由哥哥陪送到達了我家。

## 屬天的生活：

感謝主，意想不到媽媽與我竟然能在阿根廷同住十一年之久，環境各方面雖然比不上美國哥哥家，但靈裡感到很滿足，一起唱詩歌、背誦神的話、同心禱告，天天過著屬天的生活。

在母親八十六歲那年發現患了糖尿病，直到回家前有七、八次急診和住院的經歷，她都懷著感恩的心，在公家醫院享受到很好的治療。若是在國內或美國的話，這筆醫藥費是很

可觀也難承擔的。  
肉體的帳棚拆毀，現進到永遠的安息裡。

母親存感恩的心說：「我曾患有糖尿病，但沒有疼痛，只是想睡覺而已。」最後一次住院是在去年六月底，先由急診重病房轉入普通

病房，約住了兩星期，待病情稍穩定便由救護車免費送回家，畢竟年紀大了，九十三歲了，內臟的功能衰退，回家後吃得很少，後來根本不吃，喝點流汁，臉部有一點浮腫，腎功能也衰竭了，感謝主沒什麼痛苦，只是昏睡，在昏迷中也會斷斷續續地唱詩和呼求主名，最後

因肺部積水，安息主懷。  
母親一生經歷了主同在的恩典，在任何難處，病痛面前都沒有嘆息和埋怨，只是緊緊地抓住主，以感謝為祭獻給神。  
謝謝母親給我「留」下了這麼美好的榜樣和回憶！

## 論孝道

◎葉少桓

基督教是注意孝道的宗教信仰，在舊約的十誡中，前四誡講人跟神的關係，第五誡講人倫的關係，首先就說孝道：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得以長久。」[出廿12]這是神在十誡中，惟一帶有應許賜福的誡命。在神的眼中，人倫中最重要就是孝道，凡能善盡孝心於父母者，給予長壽的應許，這是何等的恩賜啊！

華人一向注重孝道，所謂「百善孝為先」，古時學童入學先讀孝經，再讀四書五經。中華倫理文化，以「孝」為始。古代天子以孝治天下，大舜之孝感天地，認為能盡孝者必能盡忠，能盡忠者必能盡孝。故「忠孝常被連在一起使用，而傳統把它列為八德之首，此八德為忠孝、仁愛、信義、和平。

有的人在父母生前不孝順父母，死後卻大事鋪張喪事，排場之隆重，猶如地方盛典，所

謂「送死厚葬」。這似乎偏離孝道的本意，忽略在父母活著時向父母盡孝的責任。故此，我們要趁著父母還活在世上時，要奉養、要愛他們。不要等到「樹欲靜而風不止，子欲養而親不在時」，便後悔莫及了。

箴言廿三章廿五節：「你要使父母歡喜，使生你的快樂。」又在廿二節說：「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，你母親老了，也不可藐視她。」摩西的律法甚至有嚴厲的規定：「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[出廿一17]「輕慢父母，必受咒詛。」[申廿七16]。可見，神要人以尊敬的態度來孝敬來奉養他們的父母。孔子說：「今之孝者是謂能養，至於犬馬皆能養，不敬何以別乎。」所以「孝」並不止於能「養」，如果不尊敬父母，不懷著感恩的心來奉養他們，這與禽獸有何區別呢？就是禽獸也有「羊羔跪奶」，「慈鳥反

哺」之舉，何況人呢？

古諺說：「孝莫大於嚴父，嚴父莫大於敬天。」孝敬父母是天理，人若不孝敬父母就是違背「天理」。「孝」是指盡力侍奉父母，在生活中的供養及照顧，「敬」就是尊重體恤父母的心。事實上「孝敬」父母是兒女蒙福的管道。一個會感恩報答的兒女，才能過著快樂與美滿的生活，會報答父母親恩的兒女，才能得到神的賜福。新約聖經提摩太前書五章四節：「若寡婦有兒女，或有孫子、孫女，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，報答親恩，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。」

基督徒的孝行，是建立在愛與責任上，愛父母是兒女的責任，正如父母愛兒女一樣。不可因父母如何才孝敬他們，才奉養他們。聖經上說「當孝敬父母」，並沒有說什麼樣的父母。當然也包括那些曾犯錯，需要被饒恕的父母。真誠的愛，就是不計算付出的代價與得失。若是有條件、有目的、交易性質的去愛父母，就不能算是真正的孝行了。